

淮北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

2022 年 7 月

一、将序言第二段修订为：“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二、将第一条修订为：“淮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为“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厅主管。”

三、将第三条修订为：“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00 号，设有相山校区（东山路 100 号）和滨湖校区（沱河东路 8 号）。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据相关规定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四、新增第四条，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

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四条和第五条合并，修订为：“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成特色鲜明高水平师范大学为目标，秉承“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博学、慎思、励志、敦行”的校训、“敬业、奉献”的校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风、“知行合一、学做真人”的学风、“艰苦奋斗、持之以恒、甘于奉献、追求卓越”的淮北师大精神，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大力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战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六、将第六条修订为：“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七、将第十条修订为：“学校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估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八、将第十四条修订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同内国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文化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将第十六条修订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学校巡察工作，加强政治监督。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将第十七条修订为：“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十一、将第十八条修订为：“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委会履行。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集体讨论、决策。党委成

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十二、新增第十九条，为：“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将第十九条修订为第二十条，为：“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党委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派驻学校的监察机构根据授权代表上级监委履行监察职责。”

十四、将第二十条修订为第二十一条，为：“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修订为第二十二条，并将第一段修订为：“第二十二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第二十四条，为：“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由校长、副校长、校办公室主任组成；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等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审定。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第二十六条，为：“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审定学历教育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五）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六）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为：“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学成果，评估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管理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教学委员会依其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为：“学校坚持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为：“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教学单位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为：“学院根据需要设立系、教研室、研究所（室、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以及办公室等机构。”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为：“学院实行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十条，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

等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学院院长依法履行其职责。”

“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为：“院长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学校和本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为：“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等组织，制定并遵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二十七、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为：“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并在教职工权利中新增“（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原（五）至（八）调整为（六）至（九）。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为：“（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规定的职责；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六）自觉履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在原第四十九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为：“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三十一、在原第四十九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为：“学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注重师德师风激励与考核。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零容忍’。”

三十二、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五十六条，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不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合法的社会活动、文体体育及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相关指导和服务。

“（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四）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三、将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为：“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行保密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四、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为：“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每年须召开1次。”

三十五、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为：“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十六、将第六十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为“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及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三十七、在原第六十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为：“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培养和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

三十八、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八条，为：“学校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学校依法对拥有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

三十九、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完善以预算管理为主线，资金资产为关键的财经管理机制，设立财经领导小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学校财经和资产管理工作，加强规划与论证工作，健全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财经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学校与二级单位的经济责任和财经秩序，保障资金与资产的安全与有效运行。”

四十、将第九章标题修改为：“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四十一、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二条，为：“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外圆上方是“淮北师范大学”字样，下方是大写英文全称校名。内圆是三本书的叠加，代表学校历经发展的不同阶段，“1974”代表学校建校时间。”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或圆形证章。”

四十二、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为：“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